DEC21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T 日期：2017年12月2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赛车发动机设计公司，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发动机与测试经理。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签证类别，该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O-1类别的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予以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及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声誉及该个人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

事项：T-

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所列八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如果申请人证明本节(o)(3)(iii)段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类别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在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中，我们裁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 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同上。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符合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1)(ii)规定的资格。

二、分析

在没有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与8 C.F.R. § 214.2(o)(3)(iii)(B)中八项监管标准相对应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声誉和成就获得认可。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一项标准——8 C.F.R. § 214.2(o)(3)(iii)(B)(8)中的高薪标准。申请人坚持认为文件材料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该证据仅满足另一项标准——§ 214.2(o)(3)(iii)(B)(7)中的关键或必要能力标准。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在其努力领域表现优异的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车队中担任关键角色。具体而言，申请人辩称，“ 虽然赛车车队通常拥有大量员工，但某些关键总监、经理和专家承担着关键职责和影响，因此应当有权分享车队胜利的荣誉。 ”此外，申请人提及一封来自 技术总监兼首席工程师 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是常驻专家兼 项目负责人，负责在 安装测试设施。进一步指出，基于受益人对该项目的贡献， 在2007年获得九场胜利，在2008年获得八场胜利。此外，申请人称受益人“ 领导了 的车辆测试模拟，其车手 目前以 分位居第一，领先于为竞争对手 驾驶的 ，本赛季迄今。 ”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应当能够分享近期胜利和成功的荣誉。 ”

。

事项：T-

近期胜利和成功的荣誉。 ”

8 C.F.R. § 214.2(o)(3)(iii)(B)(1)的法规要求“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是任何此类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无论是个人还是作为团队成员。例如，申请人未证明 就任何 冠军或其车手的胜利向受益人授予任何奖项或奖励。此外，就受益人角色的重要性及其对 的贡献而言，申请人的论点最适合在8 C.F.R. § 214.2(o)(3)(iii)(B)(7)法规下的关键或必要能力标准下考虑，我们将在本决定后文予以论述。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汽车赛车工程相关贡献。具体而言，申请人辩称，在 任职期间，受益人“ 负责测试台技术的重大创新和成功，使 受益，如 所述。 ”此外，在提及一封来自 前 发动机与电子总监 的信函时，申请人称受益人“ 对 新发动机测试设施的设计和管理至关重要，因而对该品牌新动力总成系统的开发至关重要，该系统仍在 车队中使用。 ”此外，申请人引用了一封来自 前技术与项目经理 的信函，其中描述了申请人与 的合作。
1 例如， 指出受益人的“ 如今是 开发的最先进技术，并提供了在与其它车辆系统集成之前测试和改进完整系统的能力…… ”

为满足214.2(o)(3)(iii)(B)(5)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用证据支持记录，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已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在此，虽然申请人证明了受益人对 贡献的效果，但未证明其对该领域的重要意义。如上所述，受益人的推荐信仅讨论受益人作为雇员对 的贡献，而未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被认为对更广泛领域具有影响力或重要性。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对 的贡献已被 内或其它赛车赛事中的其他公司实施。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

事项：T-

外国人受雇于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关键或必要能力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在考量申请人所提交证据的整体情况时，我们认定受益人曾以关键或必要职务受雇于 。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信函）显示，受益人负责管理 的工程及多配置测试台。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此项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报酬以提供服务的证据，须由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予以证明。8 C.F.R. § 214.2(o)(3)(iii)(B)(8)。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符合此项标准，且记录支持该认定。

III. 结论

记录未能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项下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在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有资格获得 O-1 签证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 ID# 763700（AAO 2017年12月21日）